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賴鈺晴即賴瓊雯

代理人 董怡辰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瑋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鈺晴（即賴瓊雯）自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16
1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4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444,872元，
25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26 均每月約16,5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27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29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
3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1 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單、戶籍謄本、本院 111 度司消債調字
02 第 554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家庭代工收入明細、存摺等為
03 證。並有本院 111 度司消債調字第 554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
04 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05 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06 未逾 1,200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07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08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第 8 條或第 46 條各款所
09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10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 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顏世傑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林美萍